

债券代码：136127.SH

债券简称：15 中江 01

债券代码：136570.SH

债券简称：16 中江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江国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中江 01”）以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中江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中江 01 和 16 中江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中江国际与无锡众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李义、无锡杰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时间：2017 年 8 月 11 日

（二）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三）当事人：

原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无锡众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众佰公司）

被告二：李义

被告三：无锡杰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杰利公司）

（四）案由：

中江国际与众佰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委托中江国际向指定供货商无锡捷和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卷。中江国际依约履行了合同，但合同到期后众佰公司未向中江国际偿还货款及代理费用，也未依约提货。在中江国际多次催款的情况下，众佰公司、李义、杰利公司为众佰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截至中江国际起诉之日，众佰公司尚欠中江国际货款本金及利息、代理费及利息共计 4,181.86 万元。特此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所欠款项，并判令中江国际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一、二、三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仲裁标的：4,181.86 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7年8月21日